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有資格再獲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董事須告退，而輪值告退之董事為最近一次獲委任時起任期最長之董事。

本通告第(3)項有關重選董事，黎家輝先生、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所有告退之董事之簡介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提供。除黎家輝先生外，所有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董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再者，告退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度，黎家輝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2,090,000港元，而其酬金將每年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作檢討。

譚希仲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譚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楊國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楊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4. 關於本通告第(5)、(6)及(7)項，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此通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